资料库
欢迎进入杂志资料库

欢迎订阅　<<保险研究

标　　题：浅谈国外农业巨灾保险管理及借鉴

作　　者：张喜玲

作者单位：

导　　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 键 字：农业巨灾保险 借鉴

类　　型：其他保险　　来　　源：论文网

正　　文：

摘要：我国是农业巨灾频发且后果较为严重的国家，农业巨灾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
建立农业巨灾保险体系，农民面对农业巨灾，缺乏基本生产和生活的保障。我国应借鉴国外巨灾
验，加快农业巨灾保险的立法工作，建立多层次的风险分散机制，建立农业巨灾保险基金，逐步
的巨灾保险体系。

关键词：农业巨灾保险　法律制度　巨灾保险基金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是一个农业巨灾频发且灾害后果严重的国家。建国以来，一般年份，全国受灾农作物面
万公顷，倒塌房屋300万间左右。再加上其它损失，每年自然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400亿一
灾年份损失更加严重。进入20世纪90年代，农业巨灾发生机会多，成灾频率高，损失巨大。200
年一遇的雨雪冰冻灾害，农业遭遇了巨额经济损失。在灾害所波及的21个省区市中，农作物受灾
收面积超过3000万亩。而此次灾后保险赔款近20亿元占比不到雪灾总损失的2%。农业巨灾风险
农业保险的发展，一旦承保，当农业巨灾发生时，保险公司可能会面临巨大的危机，甚至会陷入
究和借鉴国外一些发达国家的关于农业巨灾风险保障的基本制度和管理经验，尽快建立而重要的

二、国际经验的比较分析

本文将以国外巨灾保险的运作机制为视角，从法制建设、承保主体、风险分担和政府责任等
为我国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农业巨灾保险制度提供宝贵的经验。

(一)健全的法律法规，为农业巨灾保险制度的运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巨灾保险推行较为成功的国家都颁布了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条例，使整个保险制度能够依照
立实施。这为本国巨灾保险的成功运行提供了有力保证。美国国会先后颁布一系列法令，以此来
的发展，比如《联邦洪水保险法》(1956)、《全国洪水保险法》(1968)、《洪水灾害防御法》(
革法》(1994)等。日本政府也颁布了与巨灾保险相关的法令，如《灾害对策基本法》、《地震保
本国会制定了《地震保险法》和《地震再保险特别会计法案》。后来为鼓励居民投保地震险，日
震保险相关法律》、《有关地震保险法律施行令》等法令。欧盟成员国中，法国、挪威、西班牙
建立了强制性巨灾保险体系，通过立法手段要求符合某类条件的投保人必须购买。法国于1982年
FRENCH NAT SYS—TEM)，建立了自然灾害保障体系。为配合强制保险的实施，1980年，挪威议会
害基金，并规定所有购买火灾保险的投保人必须同时购买巨灾保险，保费收入纳入基金。土耳其
所有登记的城市住宅必须购买强制性地震保险，且强制性地震保险条款全国统一，并建立了国家

[1] 2 3

上一篇：完善我国产品责任保险法律制度的建议

下一篇：试论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法律制度的构建——以云南为例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企业新高度
- 英国商业健康保险经验借鉴